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 
承辦單位：農業局農務管理科  
承辦人：林依霈  
電話：7995678-6125  
傳真：(07)743-9504  
電子信箱：iplin@k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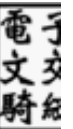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高雄市林園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農務字第10804697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函影本 (31401697\_108046978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108年0812豪雨造成本市損害，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辦理依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第6條規定辦理現金救助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8月20日農輔字第1080023707號公告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高雄市之香瓜、食用番茄、南瓜、冬瓜、胡瓜、苦瓜、茄子、絲瓜、辣椒、甘藍、龍鬚菜及不結球白菜，救助額度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附表辦理。
- 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符合旨揭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  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  - 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

四、本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上開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，請公告宣導受災農民儘速向區公所提出申請，受理申請期間自108年8月21日至8月30日止，共計10天，假日應照常受理，並請動員人力受理申請與勘查同時進行，以加速救助時效。

五、隨文檢附上開函文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本轄各區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(含附件)、本轄各區農會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